

##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網上申請。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或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分。

倘為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附加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合法或實益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3. 可使用之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d)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文所指之「白表eIPO」服務。

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7樓  
2701-3及2705-8室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 065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b)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其上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設立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中說明之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分配任可有關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視乎天氣狀況，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如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決定閣下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照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需支付之金額。
- 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有關表格。僅接納親筆簽署。公司不論以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倘閣下代表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表格必須由閣下(而非該名人士)簽署。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之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並就申請附加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要求閣下之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申述理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而該戶名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戶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則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相符。倘以聯名賬戶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國際泰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國際泰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f) 按照上文4(a)分段所列之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之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之申請認購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概不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 (i)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之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鑒(印有其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不確或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之代名人，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處理。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白表eIPO」第二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之「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須於申請時支付之款項及退款。有關行動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閣下提供或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就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之**白色**申請表格而言：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之效用」一段所述之一切事宜。
- (g)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之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何者適用)，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 9. 分配結果

全球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發售之意向水平；(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ii)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iv)根據回撥調整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後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feng.cc](http://www.taifeng.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
-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止每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亦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feng.cc](http://www.taifeng.cc)找到有關超連結) 內公布。用戶須輸入其申請內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之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於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於有關分行可供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該等分行之地址已載於「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 10. 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項所述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之申請)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之申請部分)超過一次申請,則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已發行股本)。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11. 提出任何申請之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購入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明；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名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 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 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 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 **電子認購指示** 均不能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布為證明；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 (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 **協定** (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各作出 **電子認購指示** 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集團細則。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之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之申請之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c) 如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d) 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寫；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之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出之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之興趣；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之申請，彼等將違反 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 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初步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 13.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9港元。閣下申請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6,242.36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若干公開發售股份倍數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果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倘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最終釐訂為少於每股3.09港元，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計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退款程序之詳情載於下文「向閣下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訂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之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致，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根據申請作出之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避免申請股款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之特別安排。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金額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文件以平郵寄往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而言：(i) 倘申請全數成功，所申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全部成功或部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成功申請而言，成功申請之股份之股票將以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就(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就未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之價格，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價格之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a)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獲發股票：

- 如果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寄往寄發股票之相同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 如果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果(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於各情況下選擇將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若干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之指示(視情況而定)，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票賬戶。

-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就存入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出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票賬戶後， 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按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法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加入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支付之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指閣下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之付款銀行賬戶內。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平郵寄往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因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獲退款之額外資料，載於「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

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有關退款應計之利息將歸本公司擁有)：

- 倘閣下未能成功申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得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把多收之申請股款(連同適當部分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全球發售之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致。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親臨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本節上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之經紀或託管商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倘因閣下支付之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閣下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之金額，或倘因其他理由導致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採取不同之安排向閣下退款。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因本節上文所載之任何理由向閣下作出退款之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安排作出。

- (e)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發給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 (f)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擬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之特別安排。

### 16. 個人資料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本身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之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之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不獲受理或延遲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之退款支票。

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不論為法定披露或其他披露)；
- 於報章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集團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之轉交**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之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及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集團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曾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之本集團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之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17. 其他事項

### (a)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73。

### (b)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

為使本集團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c)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之賠償。